

商事法判解

受益人地位確定之時點

最高法院97年台上208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男乙女於100年1月1日結婚，婚後無子女，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投保一千萬終身壽險，並指定乙為受益人後保有變更之權利，嗣後甲乙搭機前往國外旅遊，卻因空難墜機死亡，試問A保險公司應如何給付保險金？

- (A) 收歸國庫
- (B) 甲、乙均分
- (C) 作為甲之遺產
- (D) 作為乙之遺產

答案：C

【裁判要旨】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五條亦有明定。故倘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本件被保險人向康健保險公司投保康健團體保險計劃時，約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於該保險契約簽訂時，被上訴人既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渠等為該契約受益人之地位，即告確定，不因繼承開始後渠等拋棄繼承，致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而受影響。茲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江錦湖既未於生前變更上開保險契約之約定受益人，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仍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亦無違誤可言。

【學說速覽】

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行為的法律性質—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一、在人壽保險中觀保險法第110條及第111條之規定，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保險法之規定頗為紊亂。從第110條所稱之「指定」及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11條所稱之「遺囑」來看，似應認係單獨行為，但依第5條之「約定」及第111條之「契約」觀之，又似契約行為。實則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之權利，保險人對之並無同意與否之權限，應解釋為係採單獨行為說。保險法前述規定有關「約定」或「契約」之用語，不符合受益人指定或變更行為之特徵，應係立法上之瑕疵。

- 二、又民法理論上關於單獨行為之生效時點，上區為該行為有無相對人而異：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相對人瞭解時，或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原則上於表意人意思表示完成時發生效力。
- 三、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行為是否有相對人之法律行為，影響其生效時點甚鉅。保險實務上之保單條款常約定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應向保險人以書面方式為之。若循此解釋，受益人之訂定或變動似唯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並以保險人為其相對人。若然採此見解，似與保險法第111條第2項規定「通知」僅具對抗效力之意旨不合，且不利於因指定或變更而取得權利之受益人。
- 四、因此葉啟洲教授主張，基於意思自主之原則，在不妨礙債務人（即保險人）之信賴保護下，應盡早使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發生效力，保險法第111條第2項既已保護保險人之信賴，則宜將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均解釋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意思表示完成時發生效力，不受是否通知之影響。惟應注意者，若保險人不知變更而向變更前之受益人給付保險金者，即免除給付之責，如此解釋，亦能與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與同條第2項對抗效力之規定相配合，而不至發生矛盾。

【考題解析】

本例題中搭配了民法中的同時死亡不適用同時存在原則，因此乙在事故發生時並未生存，是故並非受益人，在無受益人的情況下，自當將保險金歸作某甲之遺產。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